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 20 号》）的有关规定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调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 20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公司遵照上述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

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(1)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解释第 20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(2) 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不变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8月20日